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、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學院博士班、碩士班開授課程（學士班如特殊原因得比照辦理），教師填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，經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並經本校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（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不受本辦法限制）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。
- 第四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『英語授課』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；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以規劃至多二門採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並逐年適度增加，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